

釋漁業法中檢查、處分及沒入等執行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9.29.（78）農漁字第814777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29日

- 一、漁業主管機關執行漁業法之規定認為必要時，得依漁業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派員檢查漁業人之漁獲物、漁具，如果必要亦可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之。
- 二、違反漁業法規定之行政處分，無論是收回，撤銷漁業證照，處罰鍰或沒入，均須以公文書敘明違反事實、處分理由、適用法令、處分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來函所稱告發單，如指處分書，請參考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案件之處分書（稿）或其他單位之處分書辦理。
- 三、關於漁獲物及漁具沒入後之處理，得由處分機關逕依職權為之。